

法巴

根據盧森堡法例成立的 SICAV – UCITS 類別
註冊辦事處：10, Rue Edward Steichen, L-2540 Luxembourg
盧森堡商業及公司註冊編號：B 33 363

此乃重要文件，務請即時細閱。如有任何疑問，請諮詢專業意見。

盧森堡，2019 年 5 月 24 日

親愛的股東：

由於在 2019 年 5 月 23 日（星期四）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未能符合 1915 年 8 月 10 日公司法第 67-1 條（經修訂）的法定人數規定，

謹此邀請閣下出席

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

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19年6月18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（歐洲中部時間）假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舉行，地址：10 rue Edward Steichen, L-2540 Luxembourg,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，以審議以下事項：

議程：

由2019年8月30日起，組織章程細則將作出如下更新：

1. 第1條 - 法定形式及公司名稱

更改公司名稱為BNP Paribas Funds及修訂章程如下：

根據本組織章程細則（下稱「組織章程細則」）以開放式投資公司〔可變資本投資公司（société d'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）－「SICAV」〕形式成立，名為「**BNP Paribas Funds**」（下稱「公司」）的有限公司（société anonyme）。

2. 第15條 - 資產估值方法－一般規則

從按面值估值的資產中扣除即期票據及匯票以及應收賬款。

根據1915年8月10日公司法（經修訂）第67-1條的規定，不論親身或由代表出席的股東所代表的公司股本比例多少，股東大會均具有效力。所有決議必須經由最少三分之二的票數表決通過。

不論親身或由代表出席是次股東大會的股東持股總數多少，會議均具有效力討論議程，並將根據親身或由代表出席的股東的過半數票作出決定，但棄權票將不計算在內。每一股份（不論單位價值）擁有一票投票權。碎股並無投票權。

股東如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，須提供身份證明及股份證書方可參與。閣下須最遲於股東大會舉行前至少五個營業日之前，表示有意出席股東大會。

如閣下未能出席股東大會但希望進行審議，可填妥及簽署隨函附上的代表委任書，於股東大會舉行前至少五個營業日之前，郵寄至（收件人：Véronique CORMAN-

法巴

根據盧森堡法例成立的 SICAV – UCITS 類別
註冊辦事處：10, Rue Edward Steichen, L-2540 Luxembourg
盧森堡商業及公司註冊編號：B 33 363

SCHMIT,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Luxembourg, 10 rue Edward Steichen, L- 2540 Luxembourg)。

香港的股東亦可把代表委任書交回法巴的香港代表。有關代表委任書最遲須於2019年6月11日下午5時正（香港時間）之前，以郵寄或傳真（其後須郵遞補交正本）方式送達合規主任（傳真號碼：852 2521 2506）。

新組織章程細則的擬稿、銷售文件及最新中期報告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查閱。股東可要求索取上述文件的副本，惟須把有關要求郵寄至以下地址：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Luxembourg, 10, rue Edward Steichen, L- 2540 Luxembourg，或電郵至AMLU.FSLEGAL@bnpparibas.com。

香港的股東如有任何查詢，請與法巴的香港代表法國巴黎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聯絡，地址為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林肯大廈17樓（電話：852 2533 0088）。

本公司董事會對本文件內容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。

董事會

謹啟

法巴

根據盧森堡法例成立的 SICAV – UCITS 類別
註冊辦事處：10, Rue Edward Steichen, L-2540 Luxembourg
盧森堡商業及公司註冊編號：B 33 363

代表委任書

下列簽署人_____

為 SICAV 法巴（註冊辦事處：10 rue Edward Steichen, L-2540 Luxembourg）
.....股股份的持有人，

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，並全權授予代替權，可代為出席將於 2019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正（歐洲中部時間）假本公司註冊辦事處（地址：10 rue Edward Steichen, L-2540 Luxembourg,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）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其他股東大會，以審議下列議程，並就下列議程的任何及一切相關事宜投票：

(*) 請根據閣下的選擇，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「✓」號。若無提供特定指示，委任代表將可按其全權酌情權投票。

由2019年8月30日起，組織章程細則將作出如下更新	投票 (*)		
	贊成	反對	棄權
1) 第 1 條 - 法定形式及公司名稱 更改公司名稱為 BNP Paribas Funds 及修訂章程如下： 根據本組織章程細則（下稱「組織章程細則」）以開放式投資公司（可變資本投資公司（société d'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）- 「SICAV」）形式成立，名為「 BNP Paribas Funds 」（下稱「公司」）的有限公司（société anonyme）。	☐	☐	☐
2) 第 15 條 - 資產估值方法 - 一般規則 從按面值估值的資產中扣除即期票據及匯票以及應收賬款。	☐	☐	☐

委任代表可：

若原定會議未能進行有效審議，可出席任何其他議程相同的股東大會；

代表簽署人，就任何議程的決議參與任何審議，並進行任何投票、修訂或否決；

為此，代為通過並簽署任何法案、報告及其他必需事項。

法巴

根據盧森堡法例成立的 SICAV – UCITS 類別
註冊辦事處：10, Rue Edward Steichen, L-2540 Luxembourg
盧森堡商業及公司註冊編號：B 33 363

簽署於（地點）.....，日期為 2019 年.....

簽署 _____

不得修改或變更本代表委任書內的指示。